

- 部長關切民眾首日報稅情形
- 『101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開跑囉!
- 擴大庫款統收統支，提升政府財務效能(上)
- 地上權 秀!
- 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制度修法方向介紹
-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以地主或其指定人為起造人新、舊課稅規定之探討(下)
-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面觀
- 臨時管理人與臨時董事
- 個人資料保護新紀元—個人資料保護法簡介與案例分析
- 快活好享瘦 遠離代謝症候群

# 財政園地

http://www.mofti.gov.tw

Training Institut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 05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49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設計·印刷/大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電話：02-29722202

## 部長關切民眾首日報稅情形



部長於報稅首日前往臺北國稅局關切民眾報稅情形

101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首日，部長特地抽空率同許次長虞哲、阮主任秘書清華及吳署長自心前往臺北國稅局關切民眾首日報稅情形，稱讚現場報稅民眾是「好國民」，並向稽徵機關同仁及學生服務隊加油打氣，部長以自己採用網路報稅為例，指出財政部提供網路報稅、

稅額試算服務等多項便民服務措施，讓報稅愈來愈方便，且年輕族群以網路報稅漸多，鼓勵並宣導民眾多用網路、少走馬路。民眾對於部長在申報首日主動巡視報稅情形均給予高度肯定與支持。

儘管申報首日天氣轉為溼冷，但因五一勞動節勞工放假，仍有不少民眾前往國稅局查詢所得或申報所得稅。在部長巡視前已有大批媒體記者守候，僅電視媒體就達15家以上，顯見一年一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大事，外界都非常關切相關報稅訊息，部長亦針對媒體記者提問有關報稅、國內經濟成長率、股市等相關問題逐項說明，以利外界瞭解。財政部為讓民眾申報所得稅更方便，101年度總申報件數估計約570萬件中，國稅局已寄發適用稅額試算件數達309萬件，

預計採用件數為220萬件，較100年增加20萬件；另101年度增加提供扣除額資料單位由100年度507家增加為940家，且提供納稅義務人7種繳稅方式，種種便民服務措施都是同仁平常努力的成果。

部長進一步列舉101年度所得稅申報幾項新措施如下，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 一、**放寬扶養「其他親屬」年齡限制**：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以上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扶養者。
- 二、**增加幼兒學前扣除額**：5歲以下子女每人可扣除25,000元。但排除：稅率20%以上、基本所得額超過600萬元。
- 三、**首次申報者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未曾辦理申報者，可線上或臨櫃申請適用101年度稅額試算服務，經稽徵機關審核符合條件者，即主動寄發試算書表。
- 四、**新增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服務**：納稅義務人採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透過網路辦理稅額試算回復確認或網路申報時，可以本人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即時扣款轉帳繳稅，提供多元繳稅管道。
- 五、**小額(200元以下)退稅全面主動退還**：為節省徵納雙方填發及兌領退稅支票之成本，請納稅義務人主動提供往來金融機構帳號資料，以利稽徵機關快速辦理劃撥退稅。

財政部秘書室/科長 陳勇勝

## 『101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開跑囉!

財政部秘書室/科長 陳勇勝

財政部賦稅署吳署長自心率同財政資訊中心蘇主任俊榮及高雄國稅局吳局長英世於4月25日下午聯合主持「101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記者會座談會」，向與會媒體記者說明各項輕稅簡政新措施之相關規定，並提醒納稅義務人容易疏漏及應特別注意事項，協助納稅義務人完成101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並呼籲納稅義務人提早報稅、多用網路少走馬路，可享有優先退稅及幸運抽大獎等多重好處。

吳署長致詞表示，五區國稅局局長通常在5月份申報期間都非常謹慎，記得擔任局長時，同仁貼心建議要去拜拜，啟動前要拜拜，申報期結束後還要去感恩，其目的都希望國家一年一度最重要的結算申報大事能夠順利圓滿完成，尤其綜合所得稅稅收占國庫收入很大比重，因此5月份徵起稅額成績亮麗，今年的稅收就會有很好的展望；財政部為提供更多便民服務措施，101年結算申報有5大新變革，包括：35萬人次的軍教人員自今年首度加入報稅行列、放寬扶養其他親屬年齡限制、200元以下主動退稅，無須申請、新增2.5萬元幼兒學前扣除額、新增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憑證轉帳繳稅等5項新措施。另配合e世代來臨，近年來財政部積極推動e化服務措施，如推動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及扣除額單據電子化等多項服務，以建構優質納稅環境，落實節能減碳，使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更簡易，進而節省徵納雙方成本，創造雙贏。

財政資訊中心蘇主任致詞表示，101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推出財政園地APP服務，納稅義務人只要1分鐘就能完成整個報稅程序。如須繳稅者，可下載財政園地APP，透過手機或iPad等行動裝置掃描條碼，輸入身分證字號、信用卡卡號及日期，按確認後即完成繳稅動作；假設是不補不退者，只要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驗證碼，再按確認即完成整個報稅程序；如屬退稅者，則輸入身分證字號、驗證碼，

再勾選帳號，稅額就直接匯入帳號，讓整個報稅流程更加簡化，為因應整個行動化時代來臨，現在年輕族群大部分都是使用手機從事社交、收發e-mail、簡訊，不管是LINE或APP都是時代潮流，期望與會媒體幫忙宣導，如有需要國稅局同仁服務，也可以透過財政園地APP的財政地圖，就近尋求國稅局協助，該系統是由同仁自行開發完成，希望大家幫忙宣導，也期待今年報稅一切順利圓滿。



接續由高雄國稅局吳局長英世進行簡報，透過簡報詳細說明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新措施及相關應注意事項，例如：擴大稅額試算服務範圍、扣除額單據電子化提供項目及查詢方式、5/1及5/31同仁貼心延長加班收件時間、101年度5項新變革、7種既快速又便捷之繳稅方式、提醒民眾常見申報錯誤情形、簡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申報措施、新增18種行業之擴大書審純益率等等，讓與會媒體記者充分瞭解賦稅改革成果及各項簡政便民服務措施。

透過本次記者座談會，讓外界感受到賦稅署及國稅局同仁在便民服務方面的用心與努力，使民眾報稅更方便、更放心。

# 擴大庫款統收統支 提升政府財務效能(上)

## 壹、緣起

為加速庫款入庫時程，減少庫款留置在外，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財政部國庫署本諸觀念要變、態度要變、方法要變之三變原則，積極審視國庫集中支付作業現況及庫款繳庫作業流程，陸續評估可改變或創新之作為，於近年著手推動各項國庫業務改進措施，以期業務精進，達到開源節流、簡政便民及節能減碳之綜效，並深化公庫款項之統收統支。

## 貳、廣續推動創新作為事項與效益

### 一、98年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保管款專戶款項納入國庫集中支付作業

(一) 說明：考量「公庫法」於98年5月6日修正公布，其中第8、9及13條規定，各級政府之公庫款項，以集中支付為原則，專戶存管為例外。另查各機關經管之保管款專戶款項，扣除地方政府存管之土地徵收補償費、法院提存金及本部核定予相關機關週轉金之款項，約有450億元至500億元之款項符合前揭法令規定可納入國庫集中支付作業。

(二) 具體做法：

1. 為提升國庫整體財務效能、有效墊高國庫資金水位，並減輕國庫債息負擔、強化公款管理及安全性，及減少作業方式改變所引發機關抗拒之心理，本部邀集總統府等主管機關開會研商並獲共識，嗣依保管款不計息與計息分2階段將各機關保管款專戶款項納入國庫集中支付。
2. 初期雖有許多機關表示異議，惟經業務承辦同仁迭以電話溝通取得諒解，此外，為利第2階段順利推動，特別就經管5,000萬元以上保管款之90餘個機關，透過逾百通電話耐心溝通宣導，成功協調中央政府各機關將保管款專戶款項納入國庫集中支付。

(三) 效益：截至102年1月31日止，中央政府各機關經管之保管款，納入國庫集中支付之款項挹助國庫資金水位達438.55億元；若按最近一期「財102-1期」國庫券利率0.63%估算，估計一年可節省國庫債息負擔約2.76億元。

### 二、99年建置保管款及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匯款繳庫作業機制及推動國庫撥補營業基金款項採先墊後支方式辦理

(一) 建置保管款及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匯款繳庫作業機制

1. 說明：

- (1) 原作業方式：由於推動保管款專戶款項及特種基金納入國庫集中支付作業後，上開款項屬匯款部分，仍需透過各機關之專戶收納後再採人工作業方式辦理繳庫，又上開繳庫款項係由機關承辦人員填寫或列印「繳款書」後，持該繳款書及國庫機關專戶支票至國庫經辦行辦理繳庫，其主要原因係該預算外款項無法以匯款方式匯入國庫繳入預算外科目，致衍生款項延緩入庫之情形。
- (2) 新作業方式：經協調中央銀行國庫局及原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與國庫署共同建置「國庫匯款繳庫作業系統」，俾利各機關、廠商及民眾以匯款方式將保管款等款項匯入國庫，不僅款項可立即入庫，估計亦可縮短款項繳庫時程約7日，並可簡化中央政府各機關行政作業。

2. 具體做法：

- (1) 國庫署負責編定各機關匯款帳號，並建置帳號、會計科目等資料庫及定期更新；為利中央政府各機關保管款及特種基金採匯款方式納入國庫集中支付，經規劃核給700餘個支用機關匯款繳庫帳號，隨時將最新資料傳送中央銀行國庫局運用，俾利相關匯款款項辦理繳庫。
- (2) 協調中央銀行國庫局建置國庫匯款繳庫作業系統：由於各機關有接受廠商、民眾或其他機關匯款需要，經協調中央銀行國庫局建置匯款繳庫作業系統，俾利各機關保管款專戶款項能透過匯款方式匯繳國庫，以達簡政便民成效。
- (3) 協調原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增修網站查詢及列印功能：考量該處網站已有國庫收入查詢資料，尚無以「機關代號」及「科目代號」為條件之查詢功能，致衍生各機關對帳困難等問題，經協調該處增修網站查詢及列印庫款收入對帳明細功能，自99年6月15日起置放該處網站供各機關查詢使用。

財政部國庫署/稽核 劉德淦



以財政支援建設 · 以建設培養財政



##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提供

### ●召開102年第1季公股金融機構業務研討會

財政部102年4月23日召開102年第1季公股金融機構業務研討會，會中決議各公股金融事業應加強內部稽核、控制制度及落實執行，並持續強化網路資安，以維護跨國交易資訊安全。另就業務發展部分，請各公股金融事業基於「連結兩岸、佈局全球」政策，掌握商機進行海外布局，並採強力措施改善虧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以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開放「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新種業務，積極參與創新業務，以增裕營收。

### ●行政院院會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順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潮流，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定，以及使營業稅法制基礎更趨完整，統一發票制度更臻合理公平，行政院102年4月11日院會決議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4月12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 ●修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為提升機關團體妥籌經費彈性及有效運用之需，行政院102年2月26日修正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及第3條規定，將適用免稅標準要件之一「機關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達其收入比率70%」調降為60%，對於未達上開比率申請結餘款使用計畫之保留程序，亦併予簡化。

### ●調降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十萬分之二

基於國內外景氣趨緩，為因應全球環境變化，恢復投資人信心，並促使股市長期穩定成長，財政部配合行政院核定之「股市提振方案」，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共同研商調降期貨交易稅，並函報行政院核定，將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由現行十萬分之四調降為十萬分之二，實施期間自102年4月1日起至104年

12月31日止。

### ●公告中國大陸鞋靴廠商價格具結申請審理結果

財政部配合101年12月13日公告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鞋靴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稅率43.46%，課徵期間5年)，開放中國大陸鞋靴廠商價格具結申請，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第178次會議審議，102年4月17日公告審理結果，核准82家廠商所提具結價格申請。

### ●評選華固建設(股)公司為財訓所及周邊國有土地開發案最有利標廠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2年4月22日召開評選委員會，評選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開發案」最有利標廠商，將於102年5月底前完成簽約。依該公司所提開發計畫，商業區規劃興建商業大樓，以使用權方式銷售；住宅區興建政府辦公大樓及學員宿舍，另規劃興建集合住宅，以使用權住宅方式銷售，由專業團隊經營。本案開發完成後，政府除可取得13.88億元權利金、辦公廳舍9,047坪、學員宿舍2,501坪、財政人員訓練所現有建物結構補強及外牆整修外，每年尚可收取約3,100萬元土地租金，達成創造國家永續財源、提升國有土地運用效益及建置優質訓練環境等多重目標。

### ●公告11宗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2年4月23日公告11宗精華區大面積國有土地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的物分別為臺北市3宗，高雄市與屏東市各2宗，以及臺南市、南投縣、彰化縣與金門縣各1宗，並訂於同年5月28日開標。本次招標土地總面積約3.27公頃，權利金底價為市價3成至5成，地租年息率3.5%，存續期間50年。政府透過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開發利用，不僅可提升國有土地的價值，增裕國庫收入，還可繼續保有土地所有權，有助帶動投資意願，創造公、私雙贏的局面。

# 地上權 夯！

## 壹、前言

您對目前不動產交易話題最夯的地上權了解嗎？101年地上權交易量高達新臺幣（下同）360億元，除了第1季由皇翔建設以23.88億元的高價標下士林官邸特區的地上權打下頭陣外，最受矚目的當屬第3季由南山人壽以268.88億元取得世貿二館的地上權，無論單價與總價均創紀錄。而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的成果也走出雙北市，越過濁水溪，到達南臺灣，更跨海到金門。102年尚有SOGO復興館後方土地、信義計畫區A25、松山機場附近等大面積公有土地招商案，地上權將愈來愈夯！

## 貳、地上權介紹

地上權是什麼？依民法第832條規定，指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亦即土地所有權人在保有所有權情形下，於一定期間將土地使用權賦予地上權人在標的土地上興建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等改良物，於契約存續期間依雙方契約約定使用與收益之權利。

地上權跟出租都是提供土地使用之方式，其差別主要在於提供使用期限之長短不同，且地上權屬物權，出租則屬債權。在實務上，地上權除收取地租外，尚收取權利金，期限多為50年以上，而出租則僅收取租金，期限為20年以下。

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就是投資人透過公開競標方式，以較低成本取得國有土地之使用權，有助於單價較低的商辦或住宅發展，增加自用或投資誘因。尤其在房價很高的都會區，可以用較便宜的價格取得土地使用權，在土地上蓋建築物，解決部分居住問題。旅館、商場、住宅及辦公大樓等都是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之產品。

配合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政策，國產署業務從租、售調整到以加強土地開發為導向，其中招標設定地上權更是施政重點業務，在政府保有土地所有權情形下，釋出使用權給民間，活化土地利用，增加就業機會，增裕國庫，並且永續經營。

## 參、國產署所屬分署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之方式及程序

- 一、選列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的。
- 二、徵詢推動相關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無結合產業發展需求（必要以公用需求為優先）。
- 三、選定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的。
- 四、擬具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的存續期間（最長70年）、權利金占市價成數（以土地市價之3成至7成計算）及地租年息率（土地申報地價年息1%至5%）之建議條件，報經國產署提送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評定招標條件。
- 五、公告招標（不得少於1個月）。
- 六、簽訂地上權契約。

## 肆、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推動情形

### 一、嘗試期（75—96年）

從75年起國產署就曾將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國有土地（即今六福皇宮）辦理地上權招標，歷經多次流標，嗣76年改以所有權標售，順利高價標脫，卻成為外界質疑造成臺灣房地產飆漲之罪魁禍首。82年行政院核定「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宣示公有土地應盡量保持公有及促進土地利用等原則。隨即研定「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報經行政院84年5月核定。

85年、88年間陸續標脫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京華DC、龍江路）、松山區寶清段（河畔皇家、塔悠路）、信義區信義段（臺北花園、松勇路）等3宗地上權案，因地上興建區分所有建物並分戶轉讓為200、129及54戶，衍生管理困擾，及期滿土地收回困難之顧慮，93年爰修正刪除地上物一部分得讓售之規定。

### 二、修正期（97—99年）

為加強土地活化運用，及創造收益永續經營，97年起積極推動本項業務，97至99年間篩選坐落於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及澎湖縣計27宗大面積精華土地辦理公告招標結果，除標脫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11地號（A10、富邦人壽得標）、及大安區復興段2小段63地號（兆曜公司得標）國有土地外，均告流標。

98年邀集學者、專家及業界座談，咸認國有土地設定地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科長 林秀玲

權之期限、權利金及租金之收取標準等規定，過於僵化，爰報經行政院核定停止「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適用。惟鑒於本項業務在未來發展仍有其需要，故於99年由本部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簡稱地上權作業要點），彈性放寬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土地市價3成至7成）、地租計收基準（土地申報地價年息1%至5%），並延長地上權存續期間最長為70年，惟仍維持不得一部分讓售之規定。

本段時期投標及標脫情形不佳，主因是國人普遍存有「有土斯有財」的觀念，認為取得土地所有權是保有財富的重要管道，所以對只能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地上權有所疑慮，另列標之地上權權利金底價為市價5成至7成，地租年息率為5%，部分標的尚限定用途，投資人認為於地上權無法分戶移轉之情形下，營運管理風險較高，投資效益較低，市場仍現觀望。

## 三、推廣期（100年迄今）

自98年10月吳前院長指示500坪以上國有土地不出售起，至101年1月總統公布修正國有財產法第53條，規定500坪以上國有土地一律禁止標售，且政策上臺北市及新北市主要都市地區，其面積在500坪以下亦以不出售為原則。地上權業務進入必須拓展的階段。

100年公告列標2批（21宗），每批僅標脫1宗，成效不甚良好，遂於101年修改作業方式，完備信託、涉及畸零地處理及地上物、地上建物剩餘價值計算等規定，並採取低價策略，將權利金底價訂在市價3成至5成，租金率從5%降至3.5%，且不限定用途，公告列標2批（24宗），開標結果標脫12宗，決標金額平均數達到市價7成6。

## 四、97至101年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辦理情形表

年度	列標	標脫宗數	列標/標脫面積(公頃)	標脫率(%)	標脫金額(元/新臺幣)	得標權利金/底價(%)	標脫地點	
97	8	1	3.1636	0.6373	12.50	36億7700萬	101.46	臺北市
98	10	0	2.9575	0	0	0	—	—
99	9	1	2.9379	0.1780	11.11	20億900萬	239.90	臺北市 新北市
100	21	2	9.3277	0.5432	9.52	16億8677萬	112.22	新北市 臺北市
101	24	12	8.2536	3.0818	50.00	32億3346萬	174.57	臺北市(5) 臺中市(3) 臺南市(1) 金門縣(1) 高雄市(1) 嘉義市(1)

## 伍、未來精進作為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對國產署及所屬102年度歲入「財產收入」增列「權利金」50億元，連同原先編列之16億元，共計66億元。為積極達成預算目標，未來精進作為如下：

### 一、精選條件好的標的

地上權能否順利標脫，區位之優劣至關重要。地上權比所有權難處理，所以挑選優質標的是首要工作。爰責成各分署成立活化工作小組，指定副分署長擔任召集人，就大面積國有土地審視是否適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活化。

### 二、設定年度目標，增加列標批次

每年推出20宗土地公告招標為目標，102年預計公告列標3-4批次。

### 三、隨時檢討修正作業規定

參考市場發展情形及實務執行經驗，適時修正規定，諸如容許容積移入及招標標的遇有現有巷道及毗鄰私有畸零地之處理方式等。

### 四、提供宣傳素材

利用地方特色或歷史背景，營造故事題材，結合縣市政府推動之公共建設案件話題，以吸引媒體刊載及投資人興趣，並適時運用網路、機關公告欄、報章雜誌、說明會及電臺等管道行銷。

### 五、訂定獎勵措施

研訂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智慧綠建築推動獎勵措施，提高投資誘因。

### 六、加強訓練：

藉由教育訓練及成功案例經驗分享，加強同仁專業知能及對市場正面思考之思維。

# 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制度修法方向介紹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 謝慧美

## 壹、修法背景

### 一、夫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減輕薪資所得者家庭稅負

我國綜合所得稅採夫妻合併申報制且適用累進稅率5%~40%，倘夫妻雙方均有所得，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結果，將可能因適用較高邊際稅率課稅，對部分家庭形成婚姻懲罰情形。為適度減輕以薪資所得為主要收入家庭之所得稅負擔，俾其稅負與納稅能力趨於接近，同時避免所得稅造成夫妻婚前、婚後稅負不同現象，78年12月30日曾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增訂第15條第2項，明定納稅義務人得就其「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嗣為利稽徵機關得在不主動變更納稅義務人身份前提，以最有利計稅方式核定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資料，92年6月25日再修正同項，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範圍進一步擴及納稅義務人「本人」。

### 二、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稅額，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違憲

101年1月20日司法院釋字第696號解釋，以所得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夫妻就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所得淨額後，適用累進稅率之結果，其稅負有高於分別計算後合計稅負之情形，因而形成以婚姻關係之有無而為稅捐負擔之差別待遇。該解釋文同時指出，該項規定旨在反映家計單位節省效果、避免納稅義務人不當分散所得、考量稽徵成本及財稅收入等因素，惟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稅額，較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與上述立法目的之達成欠缺實質關聯，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因此，財政部最晚應於103年1月19日前完成所得稅法相關修正事宜，俾利稅制順利銜接。

## 貳、修法過程

### 一、委託財稅學者進行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制度研究

由於配合前開司法院解釋後續所得稅法修正事宜，涉及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重大變革，為期周延審慎，財政部賦稅署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何怡澄教授研究團隊進行「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之研究」。該研究參考各國個人所得稅課稅單位制度，於101年7月間提出「獨立申報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合併申報制」及「折半乘二制」等3種課稅單位方案，並從稅收損失、租稅效率、租稅公平及稅務行政等觀點進行分析，俾供財政部未來修法參考。

### 二、研擬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制度之所得稅法第15條修正草案

財政部賦稅署參酌前開研究報告結論，以符合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為前提，並兼顧稅收損失、租稅效率、租稅公平及稅務行政等層面，提出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制度規劃案於財政部早報進行討論，俟課稅原則及相關細節確定後，即研擬所得稅法第15條修正草案，於101年12月26日函報行政院，經管政務委員中閱於102年1月25日審查完竣，行政院院會於3月14日討論通過，3月22日核轉立法院審議，該法會並列為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優先審議法案。

## 參、修法內容

### 一、課稅單位

綜合所得稅仍維持以家戶為課稅單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惟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倘因感情不睦或婚姻暴力等因素分居，客觀上無法共同生活，致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有實際上困難者，准予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至於分居之認定要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授權財政部以子法規訂定，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前開修正係考量前開司法院解釋僅針對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稅額，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之規定宣告違憲，並未質疑家戶課稅單位制，亦未論及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之計稅方式與其免稅額及扣除額之減除方式，且有關合併申報程序前經司法院釋字第318號解釋肯認合憲在案。因此，一般結算申報案件以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為原則，夫妻分居案件則以分開申報及計算稅額為例，以資兼顧。

### 二、稅額計算方式

參照現行納稅義務人或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時，相關免稅額及扣除額之減除規定，修正所得稅法第15條第2項分列3款規定應納稅額之計算方式，除維持現行「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方式外，新增「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就上開3種方式擇一適用。以下僅就「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分述如下：

#### (一)分開計算稅額者各類所得稅額計算方式：

分開計算稅額者可減除個人免稅額，以及具個人專屬性、與所得相對應之財產交易損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項目。

#### (二)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稅額計算方式：

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不得重複減除前開已減除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亦即渠等可減除前開以外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如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與具個人專屬性、與所得相對應及具家戶性質之特別扣除額。

#### (三)與所得相對應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減除順序：

由於分開計算稅額者、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均可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而該項扣除額度係以每一申報戶27萬元為上限，為利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作業，允宜以法律明定該項扣除額之減除順序。又就合併存款利息金額不超過27萬元限額之大多數家戶而言，無論由那一方先予減除，均不影響家戶總稅負；就合併存款利息金額超過27萬元限額之少數家戶而言，因分開計算稅額者通常為所得較低者，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優先由所得較高之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予以減除，家戶總稅負將較低，爰明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扣除限額內，就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該限額內之利息所得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就分開計算稅額者之利息所得於餘額內減除。

## 三、實施日期

配合現行所得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將於103年1月19日失效，明定本次修正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亦即自104年5月辦理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俾利稅制銜接。

## 肆、預期效益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係在家戶單位原則下，折衷「完全家戶申報之折半乘二制」及「個人獨立申報制」。從符合司法院解釋意旨、稅收損失、租稅效率、租稅公平及稅務行政等層面分析，整體而言，該制度能兼顧各種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一、符合司法院釋字第696號解釋意旨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雖無法就分開計算稅額者(通常為所得較低者)減除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僅計算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通常為所得較高者)及受扶養親屬之稅額時始可減除。惟按夫妻無須併計對方之所得，適用之邊際稅率將因而降低，最後家戶總稅負仍將較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稅額時為低，可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稅額，較之單獨計算稅額所增加之稅負，符合司法院釋字第696號解釋意旨。

### 二、稅收損失

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99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資料推估，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造成之稅收損失約165億元，相較「完全家戶申報之折半乘二制」之346億元及「個人獨立申報制」之177億元，稅收損失最少，對於我國現行財政狀況衝擊較小。

### 三、租稅效率(中立性)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可再進一步減輕現行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稅之婚姻懲罰效果，亦較無獨厚婚姻之情形，對婚姻之選擇較具中立性。

### 四、租稅公平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高所得家庭雖享受較大減稅利益，造成所得分配惡化，惟其受扶養親屬所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僅得由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合併計算報繳，整體而言，尚能維持家戶間之租稅公平。

### 五、稅務行政

維持家戶單位制，稅制及稅政變動幅度最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之確定性及正確性較高，不僅稽徵機關可繼續提供頗受各界好評之稅額試算服務，納稅義務人採用該服務完成申報之比率亦較高，可降低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及稽徵機關稽徵成本，符合簡政便民。

#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以地主或其指定人為起造人 新、舊課稅規定之探討（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審核員 王裕發

茲將本租約現行重要課稅規定彙總整理並將廢止前、後之課稅規定作分析比較，彙整如下表1-1至表1-3：

表1-1 第一種租約型態現行重要課稅規定彙整表<sup>1</sup>

土地出租人	營業稅	依財政部96.3.16台財稅字第09604517940號令規定，應將建物營建總成本，按租賃期間平均計算各年度收入，加計當年度現金租金收入，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地主為個人則免開發票)。
	所得稅	個人：依財政部96.3.16台財稅09604517910號令及97.10.16台財稅字第09704545790號函規定，應依建物之營建總成本，按租賃期間平均計算各年度租賃收入加計當年度收取之現金為其租賃收入總額，個人於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核算各年度租賃所得。 營業人：則列報為各年度非營業收入之租金收入。
承租人	營業稅	依財政部96.3.16台財稅字第09604517940號函規定，應將建物營建總成本，按租賃期間平均計算各年度收入，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承租人若為個人則無需開立發票)。
	所得稅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2條第9款規定：「營利事業承租土地，並於該土地以地主或他人名義自費建屋，約定租賃期間土地承租人無償使用房屋者，其房屋建造成本視同租賃期間之租金支出，得按年平均分攤」。

表1-2 第一種租約型態課稅規定廢止前、後之比較表（所得稅）

函釋規定	租約性質	租金收入實現時間	實現金額	扣繳規定
1.財政部82年6月22日台財稅字第821489474號函-租地建屋以地主之子為所有人租賃期間承租人無償使用其課稅方式（96.3.16廢止）	單純之土地租賃契約	依承租人實際支付之工程造價之年度	依各年度支付之工程造價	出租人為個人時，免扣繳所得稅，但應列單申報免扣繳憑單。
2.財政部85年5月22日台財稅字第851905235號函-租地後以出租人名義建屋並無償使用其租賃所得之計算（96.3.16廢止）				
3.財政部88年3月12日台財稅字第881902753號函-於租地上自費建屋並將房屋登記為出租人所有依建造成本核課租賃所得（96.3.16廢止）				
1.財政部96年3月16日台財稅字第9604517910號函-於租地上自費建屋並將房屋登記為出租人所有，應依建物之營建總成本，按租賃期間平均計算各年度租賃收入	房屋租賃契約	原則：租賃期間之每年12月31日前及租賃期滿時。 例外：解約或建物出售年度。	原則：依建物之營建總成本按租賃期間平均計算。 例外：剩餘租賃期間應歸屬之建造成本，按剩餘租賃期間平均計算。	出租人為個人時，免扣繳所得稅，但應列單申報免扣繳憑單。 地主為營利事業時，得免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2.97年10月16日以台財稅字第09704545790號函-租賃期間所得稅報繳釋示				

表1-3 第一種租約型態課稅規定廢止前、後之比較表（營業稅）

函釋規定	發票開立時限	發票金額
1.85年12月11日台財稅字第851928804號函-港務局公有土地出租向承租人以港局名義建設免費使用應以建造成本列為租賃收入（96.3.16廢止）	1.設施興建完成點交時（出租人）	依實際支付之總工程造價
2.91年6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10034284號函-租地以地主名義建屋並無償使用期滿拆除承租人應報繳營業稅（96.3.16廢止）	2.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日起三日內（承租人）	
1.財政部96年3月16日台財稅字第9604517940號函-營業人承租土地以地主名義建屋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釋疑	1.原則：租賃期間之每年12月31日前及租賃期滿時（出租人及承租人）。 2.例外： （1）承讓之營業人-剩餘期間之每年12月31日前及租賃期滿時。 （2）承租人-移轉租賃權益時。	1.原則：依建物之營建總成本按租賃期間平均計算。 2.例外： （1）承讓之營業人-依建物剩餘之營建總成本按剩餘期間平均計算。 （2）承租人-受讓代價。
2.財政部97年1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600545570號函-承租土地以出租人名義興建房屋後轉讓租賃權課徵營業稅釋疑		

## 參、現行課稅問題研析

### 一、房屋建造成本或建物營建總成本

按「各項資產以取得、製造或建造時之實際成本為入帳原則。」、「所稱實際成本，凡資產出價取得者，指其取得價格及自取得至適於營業上使用或出售之一切必要而合理之支出；其自行製造或建造者，指自行製造或建造，以至適於營業上使用或出售所發生之直接成本及應分攤之間接費用。」次按「房屋及建物：指營業上使用之自有房屋建築及其他附屬設備；其評價，包括房屋與建物之取得成本及取得後，所有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或服務潛能之資本化支出、重估增值。」分別為商業會計法第41條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7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惟此類租約新、舊函釋有關房屋建造成本或建物營建總成本，財政部並未明釋金額如何決定，依目前稅捐稽徵機關<sup>2</sup>與行政法院<sup>3</sup>的見解，似依前開規定，認為除承租人可自行拆回使用者，非屬房屋建造成本外，凡使房屋達可供使用狀態所投入之支出（房屋結構工程款、水電工程款、空調工程款、隔間裝潢、建築師設計費及瓦斯管線裝修等）均屬房屋建造成本，應計入建物營建總成本的工程項目較廣，金額亦較承租人多，造成徵納雙方對歸課金額認定上的歧異，致出租人提起行政救濟案件屢見不鮮，實有平衡徵納雙方歧異之必要。

### 二、租賃期間

土地出租人依建物營建總成本，按「租賃期間」平均計算各年度租賃收入及地主（營業人）及承租人發票開立金額應分別以建物營建總成本，按「租賃期間」平均計算各年度收入，並於租賃期間之每年12月31日前及租賃期滿時，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分別規定於財政部96年3月16日台財稅字第9604517910號令及同年月日台財稅字第9604517940號令。前開2函釋財政部並未明釋「租賃期間」係土地租賃期間或房屋興建及登記完成後剩餘租賃期間。舉例說明，基地租賃之租賃期間約定10年，興建及登記房屋完成時間計1年，房屋興建及登記完成後剩餘租賃期間9年，依前開2函釋計算金額時，應按10年或9年計算，尚待釐清。

### 三、免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

免扣繳憑單申報金額，除受租賃期間影響外，亦受建物營建總

成本影響，惟建物營建總成本之金額是否包含營業稅稅額，財政部並未明釋，僅按不含營業稅稅額之銷售額，作為給付總額或係按銷售額加計營業稅稅額，作為給付總額，尚待釐清。

#### 四、電作勾稽

目前查獲本類型租地建屋案件，除於查獲當時補稅處罰外，後續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承租人或出租人是否依相關法令申報，並無相關報表或清冊可供勾稽運用，僅綜所稅非自住房屋租賃查核（ING960W），有相關建檔畫面。如同前述，建物營建總成本之金額是否包含營業稅稅額、租賃期間如何認定、免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為何，財政部均未明釋，所涉之建檔內容是否應重新修正？

### 肆、結論與建議

#### 一、房屋建造成本或建物營建總成本

查廢止前所得稅部函僅規定土地承租人於承租之土地上自費建屋，約定將房屋所有權登記為出租人所有而無償使用一定期間或約定租賃期滿應拆屋還地，因出租人自房屋興建完成即取得該建物之所有權，於租賃期間屆滿，該建物是否拆除，當由出租人自由處分，不因此而影響出租人已取得該建物所有權之事實，故該房屋之建造成本（現行函釋稱建物營建總成本），應認係承租土地之對價，與支付租金之性質相同。次查廢止前營業稅部函規定，承租人應於該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日起3日內，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另查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及建物測量成果圖<sup>4</sup>。

準此，使用執照核發日前應投入或欲投入之工程及設備所發生之成本，為發票開立金額之範圍，據以歸課出租人租賃收入。所謂應投入之工程及設備，如建築法第72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sup>5</sup>，依同法第70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所謂欲投入之工程及設備，如承租人欲設置昇降設備（電梯）卻於建築物設計圖以「管道間」標示，俟取得使用執照再行施工，此項成本應列入建物營建總成本。至於使用執照核發日後，依承租人承租目的達可供使用狀態所投入之工程及設備成本<sup>6</sup>，應屬承租人之租賃權益改良，尚非發票開立金額之範圍。

至於如何申請使用執照？依建築法第70條第1項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並依同法第71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原領之建照或雜項執照及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完全相符者免附），如建築物<sup>7</sup>之主要構造<sup>8</sup>、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sup>9</sup>。可見取得使用執照時，外水外電工程、空調工程、隔間裝潢及瓦斯管線裝修等尚未完成。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sup>10</sup>如下：一、消防設備。二、避雷設備。三、污水、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四、昇降設備。五、防空避難設備。六、停車設備。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當出租人取得房屋所有權時，據以歸課出租人租賃收入之建物營建總成本範圍，應僅包括取得使用執照前應投入或欲投入之工程及設備成本，尚不含取得使用執照後依承租人承租目的達建物可供使用狀態所投入之工程及設備成本，據此原則歸課出租人租賃所得，應可大幅降低出租人提起行政救濟之機率，達到疏解訟源的目的。

#### 二、租賃期間

依財政部96年3月1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7910號令，已依承租人使用出租人土地與房屋之事實，將土地租賃契約（僅能減除土地相關費用，如地價稅）改認定為房屋租賃契約（可扣除所得年度

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費用率43%），並採取權責發生制，使租賃收入平均實現於租賃期間。因此，如以土地租賃期間為準，依建物營建總成本平均計算之金額，雖歸課出租人較低之租賃收入，惟僅能減除土地相關費用，將致租賃所得相對於以房屋興建及登記完成後剩餘租賃期間，平均計算之金額較高，與上開函令降低出租人所得精神不符，似應以剩餘租賃期間為宜。

#### 三、免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

地主如先建承租人所需之建築物再行出租與承租人自行興建相同建築物，其給付之工程款應相同，兩者差異主要在地主係取得承攬人開立之二聯式發票，總計金額即係工程款（內含營業稅稅額），而承租人係取得三聯式發票，總計金額則係銷售額加計營業稅稅額，始為工程款。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曾有判決（95年度訴字第551號判決）亦採相同看法，該判決理由八「…營業人之營業稅由購買貨物或勞務者所支付，系爭房屋合約金額二千萬元，工程估價單亦載明營業稅九五二、三八一元，○○醫院給付××公司之工程款，自含該部分營業稅，亦為系爭房屋造價之一部分，原告稱××公司並未將營業稅百分之五列入系爭房屋造價成本內，被告不得將此部分列入本件租賃所得，亦無可採。」。次查租賃所得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之適用範圍，應按給付總額扣繳所得稅，此類租約承租人雖依部頒函令就地主之租賃收入免予扣繳，因此就相同屬性之所得，申報之給付總額應相同，似應按銷售額加計營業稅稅額，作為給付總額為宜。

#### 四、租地建屋案件建檔問題

建物營建總成本之金額是否包含營業稅稅額、租賃期間如何認定、免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為何，財政部均未明釋，依本文見解，建物營建總成本之金額不包含營業稅稅額、租賃期間應以剩餘租賃期間為宜、免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應為建物營建總成本銷售額與營業稅稅額之合計數，據以作建檔內容重新修正之參考。

由於目前查獲本類型租地建屋案件，並未於綜所稅非自住房屋租賃查核畫面（ING960W）建檔，致無相關報表或清冊可供勾稽承租人或出租人在查獲違章以後年度是否依相關法令報繳營業稅及免扣繳憑單，建議由主管科（審二科、審四科）通知各分局（所）將此類案件補建檔，供往後年度查核之參考。

註1：賴芳城，2008年，租地建屋之稅負探討，財稅研究，第40卷第6期，第167頁。

註2：財政部中區國稅局97年3月10日中區國稅法一字第0970010997號復查決定書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97年3月3日中區國稅法一字第0970010172號復查決定書。

註3：91年7月18日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判字第1215號判決、94年11月30日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01877號判決、95年12月07日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02024號判決、95年12月06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551號判決。

註4：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規定及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備文件。

註5：依建築法第5條規定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註6：參照商業會計法第41條規定，各項資產以取得時之實際成本為入帳原則。所稱實際成本，凡資產出價取得者，指其取得價格及自取得至適於營業上使用或出售之一切必要而合理之支出。

註7：建築法第4條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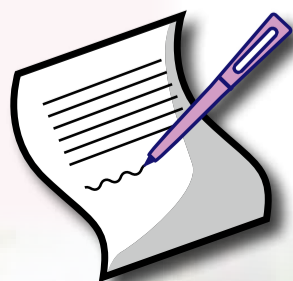
註8：建築法第8條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

註9：詳建築法第70條規定。

註10：參照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規定。

### 財政園地徵稿啟事

- 一、財政園地以報導財政部重要施政要聞、本所重要培訓資訊及相關活動為主，舉凡稅務、關務、國庫、國產等財政領域相關法令知識、工作實務經驗分享、受訓心得、抒情小品等文章著作，中、英文皆所歡迎，竭誠歡迎各界賢達多加利用，踴躍投稿。
- 二、稿件請以Microsoft Word繕打排版並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所(monthly@mofiti.gov.tw)信箱，文稿內容如有採用他人文字或圖片者，應事前取得對方同意，並註明資料來源及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惟本刊不接受已出版或任何報章雜誌及虛擬媒體發表過之文章，並對來稿有刪改編輯權。
- 三、本所將審查稿件決定是否刊載，經刊載者將通知並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稿酬，另請提供作者姓名、服務機關名稱、職稱、聯絡電話。



# 綜合所得稅 結算申報 面面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審核員 鄔汝康

隨著天氣逐漸暖和，又到了每年5月份綜合所得稅的申報期間，財政部於近年來，推出許多膾炙人口的便民措施，也陸續修訂了所得稅法，目的就是為了提供納稅義務人更優質的納稅服務及減少徵納雙方之困擾，而推出之後，的確廣受好評，本文僅就今（102）年5月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新增之便民措施及相關法令修訂簡單的說明。

本（102）年5月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新增之便民措施說明如下：

## 一、擴大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措施之服務對象

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原係針對課稅年度前一年度辦理結算申報內容單純的納稅義務人，由國稅局協助計算其課稅年度之應納稅額，並主動寄發試算書表協助其完成申報。自實施以來廣受好評，不只減少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的困擾，也降低國稅局之稽徵成本，為擴大此項優質的便民服務措施，從今年度起，將以往未曾辦理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就是首次申報者，如101年起薪資所得恢復課稅之軍教人員及初入社會新鮮人）納入服務範圍，只要首次申報者想要採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可於規定期間內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線上申請或親自至稽徵機關臨櫃申請適用101年度稅額試算服務，經稽徵機關審核符合條件者，即主動寄發試算書表，協助首次申報者完成申報。

## 二、擴大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服務

國人今年可查詢之所得人範圍與去年相同，包括納稅義務人、配偶、子女（惟滿20歲子女須於100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及直系尊親屬（須於99及100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惟今年將擴大服務範圍如下，但是須提醒納稅義務人，所查詢的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係屬便利結算申報之納稅服務，僅作為申報綜合所得稅之參考，如有其他來源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而查詢之扣除額資料，仍需符合所得稅法規定方得列報扣除。

- （一）增加查詢之扣除額資料（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購屋借款利息、災害損失、教育學費及身心障礙等7項）之單位家數，所成長之單位家數接近一倍，也使得國稅局所提供之扣除額資料更臻完善。
- （二）針對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外僑，以往僅得查詢其本人之所得資料，今年5月新增該外僑可透過網路或臨櫃查詢本人扣除額資料，外僑依查詢之扣除額資料申報扣除者，亦可免檢附相關單據或繳費證明，大幅簡化申報程序。

## 三、增加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服務

綜合所得稅稅款繳納方式，除可以現金(含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臨櫃繳納)、信用卡、繳稅取款委託書、晶片金融卡及自動櫃員機繳稅外，今年起，納稅義務人採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例如金融憑證)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網路申報或稅額試算回復確認時，可以本人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即時扣款轉帳繳稅，提供多元繳稅管道。

介紹綜合所得稅今年新增之便民服務措施以後，接著來說明一下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有關之法令及規定修訂部分，眾所周知，綜合所得淨額是計算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之基礎，而將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之餘額即是綜合所得淨額，以下即分別就綜合所得總額、免稅額及扣除額三部分來介紹：

### 一、綜合所得總額：

- 1、就是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的10大類所得（營利、執行業務、薪資、利息、租賃及權利金、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職所得、其他所得）之總和，101年度該條文並無修訂。
- 2、由於近幾年房價續漲，不少人售屋獲利，因此介紹一下「財產交易所得」，依規定凡是財產或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即為財產交易所得。個人如出售房屋有所得時，應依規定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而如何計算所得呢？說明舉例如下：

- （一）出售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必須以交易時的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的成本及相關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如果沒有申報或不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國稅局可以依財政部頒定的標準先行核定其所得額，嗣後如經國稅局查得其實際所得額較核定之所得額為高時，即須依查得的實際所得額核課其所得。
- （二）舉例來說，黃小姐4年前以3,500萬元在台北市大安區購買一間房屋，而於101年以5,750萬元賣出，今年要申報所得稅時，因可扣除仲介與代書費等共計450萬元的成本，因此須申報財產交易所得額為1,800萬元（5,750萬元-3,500萬元-450萬元）；但是，如果黃小姐沒有申報該筆財產交易所得或是無法提供其購屋時的成本，國稅局可依財政部頒定的標準先行核定其所得額為480萬元（以該房屋101年出售時的評定現值1,000萬元之48%計算）。嗣後如經國稅局查得其上開成交價格、原始取得的成本及相關費用時，還是需要依查得的實際所得額核課其所得，並依法辦理相關裁罰作業。

### 二、免稅額及扣除額：

101年度綜合所得稅有關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之免稅額及扣除額部分，其金額及相關修訂規定如下：

- （一）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等金額，因未達所得稅法規定的調整幅度，故維持100年度之金額。
  - 1、免稅額：每人82,000元；年滿70歲之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其免稅額為123,000元。
  - 2、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76,000元；有配偶者扣除152,000元。
  - 3、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104,000元為限。
  -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104,000元。
- （二）取消列報「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之年齡限制要件：為符合100年12月30日司法院釋字第694號解釋意旨，並考量納稅義務人舉證與稽徵機關查證受扶養親屬「無謀生能力」及「受扶養事實」耗費成本，且易滋生爭議，遂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4目，將「未滿20歲或滿60歲以上」之年齡限制要件取消，納稅義務人合於規定之其他親屬或家屬，未滿20歲或滿60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即得列報減除免稅額。
- （三）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近年來我國婦女生育率逐年下降，少子女化現象非常嚴重，為照顧經濟弱勢，減輕中低所得者養育幼兒之負擔，俾鼓勵生育，同時兼顧租稅公平，因此，於所得稅法增訂了「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規定自101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如有5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25,000元。但下列納稅義務人不得扣除：（1）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的人(即綜合所得淨額在1,130,001元以上)。（2）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600萬元)者。也就是說，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96年以後出生之子女，符合規定者每人每年可扣除25,000元。本案依97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統計資料推估，受益家庭戶數約33.9萬戶，可減輕渠等育兒負擔。

最後，相信經由不斷的提供便民服務措施及修訂更合理的稅法後，必能有效的減少徵納雙方的爭議，也期望每年5月份所得稅的申報季節，不再困擾民眾及稽徵機關。

# 臨時管理人与臨時董事

國立臺北大學/講師 林盟翔

按股份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有鑑於此，民國90年增訂「臨時管理人」制度，於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第1項）。前項臨時管理人，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登記（第2項）。臨時管理人解任時，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第3項）。」此外，非訟事件法於民國94年配合公司法之修正，於第183條增訂臨時管理人之規定：「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一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第1項）。前項聲請，應以書面表明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之事實，並釋明之（第2項）。第一項事件，法院為裁定前，得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sup>1</sup>（第3項）。第一項事件之裁定，應附理由（第4項）。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時，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登記（第5項）。」

需注意者，非訟事件法於民國94年同時修正第64條「臨時董事」之規定：「法人之董事一人、數人或全體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法人之行為（第1項）。法院為前項裁定前，得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第2項）。法院得按代行事務性質、繁簡、法人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法人酌給第一項臨時董事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第3項）。」其立法理由指出，民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故法人若有董事之一人、數人或全體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自應許利害關係人、檢察官或對其業務情形知之最稔之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選任暫時代行董事職權之人，以代行該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有利害關係董事之職權，俾使業務運作不輟，發揮法人之社會功能，爰參考日本民法第57條規定修正，並將「臨時管理人」修正為「臨時董事」，以符實際並杜疑慮。又本條之臨時董事，係針對不能或怠於行使董事職權者而設，故應依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者之人數決定應選任之臨時董事人數，若一人不能，應選任一名，二人不能則選任二名，依序類推。此外，臨時董事係代行人董事之職權，於法人之健全發展關係重大，法院為選任之裁定前，如認必要，自得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以利定奪；又此處之利害關係人，解釋上應包括被選任人在內。最後，實務上法人之董事固多屬無給職，惟經法院選任得代行人董事職權者，未必為法人內部成員或與法人有關，要求其義務付出，竭盡心力代行人董事職權，恐強人所難也影響其接任意願，爰參考信託檢查人之例，增訂報酬之相關規定。

問題在於，「臨時管理人」與「臨時董事」之規定在適用上是否產生競合或衝突？若法人為公司組織時，其應依據何法規聲請始適當？有實務見解認為，此時屬於二者競合，而應依公司法之規定為聲請。理由在於，公司法為民法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先普通法之法理，其有特別規定時應優先適用之，依據公司法成立之（營利性社團）法人關於其監督及維護事項，自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而「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故非訟事件法關於法人監督及維護之規定，僅限於公益法人。該法第65條，於有限公司，尚不在適用之列。」依其意旨，依公司法成立之法人不適用修正後非訟事件法第64條，而應適用公司法之規定<sup>2</sup>。然而，另有實務見解認為，在本例二者競合之情形，應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為聲請為是。其因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僅適用於公司，只要符合民法第25條規定成立，具有法人格之團體均屬之，包括財團法人及公益社團法人等，即非訟事件法之適用範圍及對象較公

司法為廣泛。公司僅其組織、登記係依公司法成立而已，故民法有關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除公司法另有特別規定外，對於公司似亦有其適用<sup>3</sup>。公司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完成選任臨時董事，即可依法行使董事職權，公司法規定之「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情形幾不可能發生，是依非訟事件法選任即可周延。

此外，實務上另有見解認為，此時二者非屬競合關係，應視個案情形分別適用或擇一為聲請依據為是。首先，公司法為民法之特別法，性質上屬實體法，而非訟事件法係相對於民事訴訟法而言，性質上屬程序法，二者於本質上即不相同，非競合關係，亦不衝突。其次，非訟事件法修正64條之立法理由明示，因民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法人應設董事」，將「臨時管理人」一詞改為「臨時董事」，係為了「以符實際並杜疑慮」；公司法第208條之1立法理由則表示：「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增訂本條，俾符實際」其著重點在於已致董事會不能開始有適用，若無該組織即無適用餘地，若有，亦須達到不能召開時始能依公司法聲請，否則僅能依非訟事件法選任臨時董事。再者，雖非訟事件法就代行董事職權之代理人之名稱、選任時機、條件限制等有所修正，然其性質仍然不變，係為解決法人之決策、執行（對內）及代表（對外）機關問題，而公司法第208條之立法意旨亦同。此外，依公司法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係因公司之「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與依據非訟事件法因「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係屬二事，前者係代理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取代了整個董事會之運作，即使有其他可執行職權之董事，於選任臨時管理人後原本之董事均不得再行使職權；後者僅暫代該董事之職務，係為填補不足（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之董事人數，若遇選出臨時董事後又發生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之情形，仍須再依公司法選任臨時管理人，於此情形，則原選出之臨時董事即無再存在必要，應依非訟事件法第65條解除其職務及登記<sup>4</sup>。綜上所述，究應依公司法選任「臨時管理人」或依非訟事件法選任「臨時董事」，應視個案情形判斷，如該法人尚非董事會無法運作，即無法依公司法選任臨時管理人，僅得依非訟事件法選任臨時董事；又如公司雖非董事會無法運作，本可選任部分臨時董事即可，但為避免選出臨時董事後可能再面臨無法召開董事會之窘境，亦可直接依公司法選任臨時管理人，以免耗時費力。

本文認為，臨時管理人與臨時董事選任之目的、要件及任務均有所不同，若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據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時，其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83條規定，與同法第64條有關非營利法人之規定無涉；若未致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則依公司自治法理由公司自行處理<sup>5</sup>，此時自得依非訟事件法第64條規定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或依法定程序召開股東臨時會依股東會決議或訴請法院解任不適任之董事並選任新董事就任，均無不可。

另須特別注意的是，若財政部所屬各縣市或地區國稅局以尚未解散之某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死亡，復無其他董事存在，致無人對外代表公司可以收受稅捐稽徵文書或相關行政處分為由，而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或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法院應否准許？

否定說之見解認為此時法院不應准許，其理由在於，考諸公司法第208條之1立法理由：「按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增訂本條，俾符實際」；再揆以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立法理由：「另公司之董事死亡、辭職或經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將致公司業務有停頓之虞，增列準用第208條之1，以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俾利公司運作。」足見上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規定，須於公司董事因事實（死亡）或法律（辭職或當然解任）之因素致無法召開董事會，或公司董事全體或大部分遭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而剩餘董事消極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而受有損害之虞，影響

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時，始符合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實務上財政部所屬各縣市或地區國稅局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事件，通常肇因尚未解散之公司法定代理人死亡，復無其餘董事執行業務或代理該法定代理人之職權，亦未據股東會補選或改選董事，致對該公司為稅捐稽徵所發之各種文書無法送達，與前開法條立法目的係在避免公司業務停頓，致股東權益受有損害，並影響國內經濟秩序，顯未相合<sup>6</sup>，故不應准許<sup>7</sup>。

本文則贊同肯定說之見解。首先，公司欠稅未處理，妨害公司業務之進行，國稅局自有依法聲請選任公司臨時管理人之必要。從法制觀之，財政部所屬各縣市或地區國稅局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目的，一般而言固在求得稅捐稽徵文書或相關行政處分之送達，惟該等公司實際上無法定代理人及董事存在，對於公司股東及與該公司交易之第三人利益非無影響，而各項稅捐稽徵文書或行政處分之合法送達與否，亦足以影響國家稅捐債權之徵收，難謂於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毫無影響，此與前述臨時管理人之立法意旨與選任要件並無不符，亦未溢脫公司法與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內容。其次從公司運作觀之，倘公司實際上已無任何董事執行業務或代理董事長之職權時，由具有公法債權人身分之稅捐機關為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以代行董事長或董事會之職權，積極面，除可由臨時管理人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俾利公司繼續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公司運作外，若公司已解散或破產事由，亦得由臨時管理人召開股東會選任清算人，或聲請宣告破產，以資了結公司現務。消極面，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或董事會之職權，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據此，臨時管理人執行職務，亦不至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則准予選任臨時管理人對於公司、股東、債權人均屬有利。從而，財政部所屬各縣市或地區國稅局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如業依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2項之規定，以書面表明該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之事實，並為釋明時，即應予准許為是<sup>8</sup>。然而，維持稅捐稽徵是否符合基於該公司或公司股東之利益或國內經濟秩序之臨時管理人選任立法理由，司法實務上並未有一致性之見解，而造成國稅局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結果歧異，實有未洽。

註1：立法院審查會認為，檢察官為第一項之聲請，通常係出於主管機關之請求，而主管機關為此請求時，應已向檢察官表示意見，且檢察官為此項聲請時，於聲請書亦須表明意見，爰將第三項「『應』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修正為「『得』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文認為，檢察官之聲請雖通常係出於主管機關之請求，但仍未排除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可能，而法院亦非主管機關，對於公司是否具備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與情事，其了解程度相對主管機關、檢察官與利害關係人來說，稍嫌不足。加上臨時管理人係代行董事長（代表人）及董事會（經營機關）之職權，對公司、利害關係人與社會之影響甚大。為求慎重以及所選任之臨時管理人確實能夠有助於公司業務之經營，以及確實保障公司股東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維持修正前草案見解，使法院於選任前匯集充分之相關資訊，較為妥適。

註2：民國72年司法院第3期司法業務研究會之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註3：司法院民國78年1月13日（78）秘台廳（一）字第01029號函。

註4：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128號判決要旨：「按法人董事全部不能行使職權，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得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法人之行為。修正前非訟事件法第65條第1項（現行法第64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乃基於維護公益，避免損害發生所為之必要處分，臨時管理人之代行董事職權，並不因董事嗣後得行使職權，而當然消滅；倘已無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必要時，自得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斟酌情事撤銷臨時管理人，苟非經法院裁定撤銷臨時管理人，即不得不認為臨時管理人與法人間之委任關係仍屬存在。此觀現行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人之董事一人、數人或全體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並不以法人董事全部不能行使職權為其要件，更為顯然。」

註5：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6年11月28日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1號審查意見與研討結果。

註6：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非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按公司法第208條之1之立法理由，係為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始為增訂。本件相對人係為維持稅收稽徵，聲請選任再抗告人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顯非基於○○公司或該公司股東之利益或國內經濟秩序，則抗告意旨謂原裁定適用前開規定，選任抗告人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顯有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定。」

註7：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8年11月11日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乙說及初步研討結果。

註8：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77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抗更（一）字第15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8年11月11日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甲說、審查意見與研討結果。



**選購產品要合格。**  
不要購買來源不明或走私的禽類製品，宜選購具有合格屠宰證明之產品。

**料理用具要衛生。**  
處理生食與熟食應使用不同的刀具及砧板，且要徹底清洗後才能再度使用。

**處理食材要洗手。**  
處理生鮮禽肉及蛋類後應立即洗手。

**烹調食物要煮熟。**  
禽肉及蛋類相關產品要煮熟才能食用，烹調食物最少需加熱至攝氏70度。

# 吃得安全 禽流感絕緣

禽流感病毒於常溫（37℃）下，可在禽肉存活約6天，為了您及家人的健康，請注意食品安全及個人衛生，別把病毒吃下肚囉！！

**健康上菜 食在安全**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TAIWAN CDC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http://www.cdc.gov.tw>

疾管局小叮嚀：

全額煮熟 清潔刀具 勤洗手 關緊食



# 個人資料保護新紀元

##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介與案例分析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 陳維練

### 壹、前言

民國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除第6條、第54條外,行政院對於其餘條文,已定自101年10月1日施行,開創了我國個人資料保護的新紀元。個資法的立法目的係在保護個人資料自決權,同時兼顧個人資料的合理利用。但自個資法施行以來,也發生多起各界誤解個資法規範之事件,其原因係於適用個資法時,忽略了個資法上開立法目的之內涵。本文主要目的,在於簡介個資法重要內容,並藉由案例分析,說明個資法之正確解釋方法。

### 貳、個資法重要內容簡介

#### 一、擴大保護客體

為落實對個人資料之保護,將保護客體予以擴大,不再以原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須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為限,尚擴及至人工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個資法第2條第2款及第4款)。

#### 二、擴大適用主體及領域

- (一) 刪除非公務機關行業別之限制,使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原則皆須適用個資法。(個資法第2條第8款)
- (二)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亦有個資法之適用。(個資法第50條第2項)

#### 三、加強保護特種個人資料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五類資料為特種個人資料,除符合法定要件外,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惟個資法第6條特種資料之規定尚未施行,目前特種資料仍適用一般個人資料之規範。

#### 四、個資法排除適用範圍

個資法適用範圍並非毫無限制,有下列情形之一,即不適用個資法規定:

- (一)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個資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
- (二) 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個資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

#### 五、告知義務

不論是直接或間接蒐集資料,除符合得免告知情形者外,均須明確告知當事人蒐集機關名稱、蒐集目的、資料類別、利用方式、資料來源等相關事項。另對於間接蒐集情形,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得併同告知(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

#### 六、加強保護當事人權利

- (一) 為保障人民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除個資法第10條規定之例外排除情形,當事人得就其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等權利(個資法第3條)。
- (二) 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對其所保有之個人資料,並有更正、補充及通知之義務(個資法第11條)。
- (三) 非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從事商品行銷時,不論係目的內或目的外利用,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非公務機關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並且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個資法第20條第2項、第3項)。

#### 七、修正一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要件

- (一) 修正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要件(個資法第15條),以及利用個人資料之要件(個資法第16條)。
- (二) 修正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要件(個資法第19條),以及利用個人資料之要件(個資法第20條)。

#### 八、強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監督

個資法未設置單一之主管機關,而係明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進行行政監督,並賦予各主管機關下列行政監督權限:

- (一) 主管機關之檢查措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現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或認有必要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如發現有違法情事,並得採取必要處分。(個資法第22條)
- (二) 違反個資法規定之必要處分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現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有違反個資法規定之

情形者,除依法裁處罰鍰外,得採取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命令刪除、予以沒入或命其銷毀違法蒐集或處理之個人資料、公布姓名等必要處分,以保護資料當事人之權益不被繼續侵害。(個資法第25條)

### 參、個資法案例分析

#### 一、稅捐稽徵機關為查稅業務需要,可否向有關機關調閱資料?

稅捐稽徵機關向有關機關調閱資料,屬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稅捐稽徵機關為執行其法定職務,依稅捐稽徵法第30條規定向有關機關調閱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該機關依法負有配合辦理之義務,對於所持有之資料,應配合提供,不得拒絕,亦不因所持有之資料性質為國內、國外或其自身或第三人之資料而有差別。惟稅捐稽徵機關仍應注意個資法第5條比例原則之規定,應於調查「具體課稅案件」之「必要範圍」內為限;亦即該調查權之行使須為作成正確之課稅處分,且其調查之範圍與程度,應為關於調查課稅事實所必須且於符合比例原則前提下,審酌其合法性、必要性及適當性,否則即有濫權、逾越權限之虞<sup>1</sup>。

#### 二、醫療機構將病患個人資料,提供稅捐稽徵機關查稅使用,是否須經當事人之書面同意

醫療機構將病患個人資料,提供稅捐稽徵機關查稅使用,屬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醫療機構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利用外,依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20條第1項但書規定,於有各該但書規定各款情形之一,即得為特定目的之外之利用,並非一律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俾符合本法第1條規定「合理利用個人資料」之宗旨。因此,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30條規定向醫療機構進行調查及要求提示有關文件,醫療機構依稅捐稽徵法上開規定不得拒絕,而醫療機構為配合課稅調查而提供病患個人資料,屬特定目的之外之利用,且係依稅捐稽徵法第30條明文規定為之(此非屬醫療法第72條所定「無故洩漏」之情形),符合個資法第2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定「法律明文規定」,而得提供予稅捐稽徵機關,無庸再經由當事人書面同意<sup>2</sup>。

#### 三、稅捐稽徵機關寄發之送達通知書,其中記載當事人姓名,是否已危害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律?

送達通知書之黏貼,係發生寄存送達法律效力之要件之一,而記載姓名,係為特定送達對象,記載地址則為確認應受送達處所,二者均為保障人民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合法通知之權利所必須,如缺其一,可能致生送達對象及處所混淆不清之狀況,而無法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是難僅擇其一而為記載。更何況,送達程序係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73條及第74條明文規定,且其目的係在保障應受送達人受合法通知之權利,且係依法律之行為,且已權衡當事人權益保障,故難認有侵害個人資料保護之情形。

#### 四、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自然人報稅資料,以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業務,是否符合個資法規定?

社會救助法第44條之3第1項規定:「為辦理本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是以,社會救助業務之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4條之1規定,為辦理審核認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資格而為個人資料之蒐集,符合個資法第15條第1款之規定。而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就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業務,以避免資格審核不正確,影響國家社會福利資源之合理分配,符合上開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1款「法律明文規定」及第2款「為增進公共利益」之情形,自得為特定目的之外之利用<sup>3</sup>。

### 肆、結語

個資法須同時兼顧保護個人資料自決權,以及促進個人資料的合理利用,絕非一概限制個人資料之流通。個資法施行後,法務部已舉辦中央及地方機關法制單位主管暨種子講師個資法研習班,並對公會、團體進行講解與互動,同時建置法務部個資保護專區,主動向各界宣導個資法之正確解釋方法,其目的即希望各界能對個資法有正確認知,避免誤用。未來,更有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橫向合作,加強各項宣導措施。

此外,法務部更持續觀察歐盟執委會於2012年所提出之一般個人資料保護規則草案,並蒐集世界各國個資法令修正動態,以及參考整體個人資料保護趨勢及產業發展需要,作為個資法修法參考,俾使我國個資法與時俱進。

註1:法務部101年7月2日法律字第10100569620號函參照。

註2:法務部101年5月7日法律字第10100040190號函參照。

註3:法務部101年12月5日法律字第10100238700號函參照。

# 101年特考關務班第二期 受訓心得感言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課員 廖俊凱

顧我們，隨時提供所有必要的協助。在此要特別感謝幾位輔導員：鄧婉真、賴美宏及林秀蓉小姐。她們真的照顧我們學員很多。

財訓所中所提供的課程均對於未來的實務工作頗有助益。老師們除了講解很多專業所需之知識外，還提到一些實務上可能會遇到的問題以及解決之道。例如陳依財講師將關稅法及進口通關實務講的詳細又生動活潑。另外鄭錦德老師所帶來的緝毒犬課程，其拉不拉多犬精準的找到目標，令人印象深刻。另有其他年輕老師如高雄關的杲錦祥老師所帶來的課程：「貨櫃安全計畫及大港倡議」，講解CSI及輻射檢查，讓我們對於新的輻射檢查裝置及海關的工作有更深一層的體認。

因為我住在台北市，無緣住進財訓所五星級的宿舍。然而對於財訓所精心烹調的三餐菜餚，我每天一定不會錯過，用餐時大家坐在一起吃飯，盡情地聊天，氣氛和樂融融。在眾多學員提議下，我們座位每週更換新位置。所以每週都可以認識不一樣的朋友，來自各種不同領域。

除了課堂上的互動外，課堂外亦有多次成功的活動，如漆彈兼烤肉之旅，在此要感謝我們勞苦功高的兩位活動長：林秋敏和徐偉鈞事前周詳的計畫，以及學員間無私的團結，令人永生難忘。又景美和師大夜市之旅成為這期學員永難忘懷的美好回憶。此次活動，學員們分別都帶家眷和小朋友前來，洋溢著親情，好不融洽。此外還要特別感謝我們最帥氣的副學員長莊博碩，他真的幫我很多忙。

經過將近一個月的學習，在財訓所諸位菁英講師的諄諄教誨，及各位輔導員細心的照料下，吾等學員對海關業務已有相當的認識，我們將秉持著依法行政，且「爾俸爾祿，民脂民膏」之信念，在各自職位上，服膺各級長官領導下，承繼海關前輩們的優良傳統，繼往開來，必能確實做好把守好國家的第一道大門，進而建立真正人人稱許的廉政海關。

最後再次感謝所長、副所長，各位長官、各位輔導員及財訓所各位同仁的照顧和關懷。

恭祝署長，各關關長、各位長官、輔導員及各位同仁：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署長，所長、副所長，各位關長，各位輔導員，以及各位同仁們，大家好。

非常榮幸代表101年特考關務班第二期全體學員致上感謝辭，從今年3月4號開始為期一個月的訓練，由於各位長官及輔導員無微不至的照顧，以及老師與學員熱烈的討論和互動。使得原本對海關業務一無所知的我，慢慢的對海關有所憧憬。這得從我開始詢問補訓的時程說起。

我還在台大法研所財稅法組就讀時，去年11月剛受完律師基礎訓和實務訓後，取得合格證書離開律師事務所，正想著人生的下一步生涯規劃該如何走下去？由於我先前有幸聽從我父親的建議，曾考取民國九十九年三等關稅法務。是故我就先打電話給財政部關稅總署人事室詢問補訓的時程。人事室的陳小姐很熱心且和善地建議我趕快進財訓所受訓，於是就開始了我這個月的財訓所歲月。

從未踏進財訓所和海關的我，對於財訓所的訓練本是既期待又怕受傷害。然於當天踏入財訓所之後，看到了媲美五星級飯店設施的財訓所，心中喜悅溢於言表。再與一些學員寒暄之後，發覺來受訓學員均非常優秀且才貌雙全，果然是經過考試脫穎而出萬中選一的菁英。由於抱持著服務學員，增加歷練的動機，我舉手自願擔任學員長一職。從這一段受訓期間的觀察，在此優越的環境下受訓學習，學員們莫不雀躍不已。但體認到海關就邊境管制的重大職責，學員們心裡依舊忐忑不安。所幸財訓所裡的長官及輔導員們都很照

## 參訪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標竿學習心得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股長 陳永吉

一、參訪日期：102年1月8日

二、參訪內容概述：

- 1.聽取簡報：認識裕隆集團全貌並瞭解汽車工業的演進，分析國內汽車市場。
- 2.參觀工廠：實際參觀組裝線，當場派員解說。
- 3.親身試乘：體驗LUXGEN純電動車，在試車道加速至100KM/H。

三、前言：

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自1953年成立迄今已將邁入60年頭歲月，目前旗下員工計1393人，自1994年至2009年歷經5次退變及成長過程，諸如金融風暴、網路泡沫化、SARS事件、921地震、雙卡風暴、油價高漲等階段更使整個契機再生，探究其主要成功關鍵在該公司長期以來有一股不平凡勇氣在支撐整個企業活動起來，終於造就自主品牌tobe、luxgen誕生及前衛綠能電車發展。

三、本次學習心得如下：

- (一)可將裕隆企業文化精神資產一創新、速度、團隊三大經營理念結合現代海關服務、便捷、安全、廉能四大理念，完全以產品服務為主軸，加諸在便捷安全下將產品呈現最終客戶端，達到滿意目標及理想。
- (二)惟歷經5次重大變革，仍永續經營，不斷改變各階段不同經營理念，確實值得海關同仁借鏡與改進之處。
- (三)配合時空背景需求，主動積極創新，以突破傳統作法，如研

發節能減碳之電動車都是創新思維作法，亦是今日海關積極推動重要一環，只要同仁們心連心，集思廣益，發揮團隊精神，相信海關160餘年老樹將會再發出新枝葉，並展現嶄新海關服務商民，將是指日可待。

(四)公務人員普遍較少與業界接觸的現象，而海關是接觸國際化最深入的機關，所以現代化的海關關員，應該多以企業經營者的角度思考，關員應把握到現場學習的機會，思考如何提供最便捷的服務並處理通關滋生問題，始能落實通關便捷目標。

四、結語：

此次參訪裕隆生產線，除了有幸能一睹裕隆汽車高端的製車工藝之外，更體會到「能夠因應趨勢變化，適時作必要調整，實為永續經營不二法門」。

正如裕隆汽車公司副總經理所言，裕隆汽車是個學習型企業，確實從裕隆公司的關鍵沿革中觀察到並懂得從失敗中學習記取經驗，體會順應趨勢並適時調整因應對策，企業方得成長茁壯。而海關業務種類繁多，相關業務規定時因民情變化不斷更迭，職務定期輪調亦為既定政策，對於關員來說，業務的多元性及變化性不言而喻，「多工」與「多變」的職務需求更甚於民間企業，相較於產業界兢兢業業以求永續經營，今日海關倘以服務商民的角度來看，似更應多多汲取產業經驗與智慧以精進相關業務，方能追上業界的腳步。





# 快活好享瘦

# 遠離代謝症候群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秘書長 黃薰隆

健康就是財富，維持身體健康是每個人的權利和義務。現代社會充斥著文明病的危險因子，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坐式生活型態。而健康的體重管理便相對重要，該如何改善體重的問題將是大家關心的焦點。

我們的身體從25歲就開始退化，身體的機能如果不加以維持、保養，就會跟機器一樣生鏽。所以「要活就要動」就是最好維持生理機能的方式，簡單一句話，卻是生命中最重要健康之道。



來吧！如果你想知道怎樣動？是一定要去做健身房運動嗎？還是一定要公園活動？在往下閱讀文章之前，請先坐好，腰桿向上拉直，把你的右膝蓋慢慢抬高約20公分，再慢慢放下，不過腳不要碰到地板。現在開始反覆操作這一個動作，直到讀完下一段文章。

常常聽到有人半開玩笑的說：「唉，年輕的時候怎麼吃都吃不胖，現在連喝水都會胖。喔！是連呼吸都會胖。」其實水跟空氣是沒有熱量的，會發胖的原因我想大家都知道，就是我們的代謝變慢了，而且是從25歲就開始逐漸降低，越是沒動就會越慢。所以如何提昇新陳代謝，不僅僅可以消耗掉更多熱量，有效維持體重管理，更重要的是可以減少慢性病發生的機率。假如你平常不喜歡動、不喜歡做家事、不喜歡走路、不喜歡爬樓梯、喜歡叫外送服務，能坐就不要站，能躺就不要坐的話，你的心跳沒有變快、呼吸沒有急促、體溫沒有提高，你的代謝就不會變快。這種稱為「坐式型態」的生活，正是許多文明病發生最主要的原因之一。

假如你抬右腳還沒停的話，大約已經做了20~30下，開始酸酸的，心跳也有點快了，有點喘了，微微冒著汗，因為體溫提高了，這就是你的代謝正在提昇中。請慢慢放下右腳，調整一下坐姿，換左膝蓋慢慢往上抬高20公分，再慢慢放下，腳不要碰到地，開始反覆操作，直到讀完下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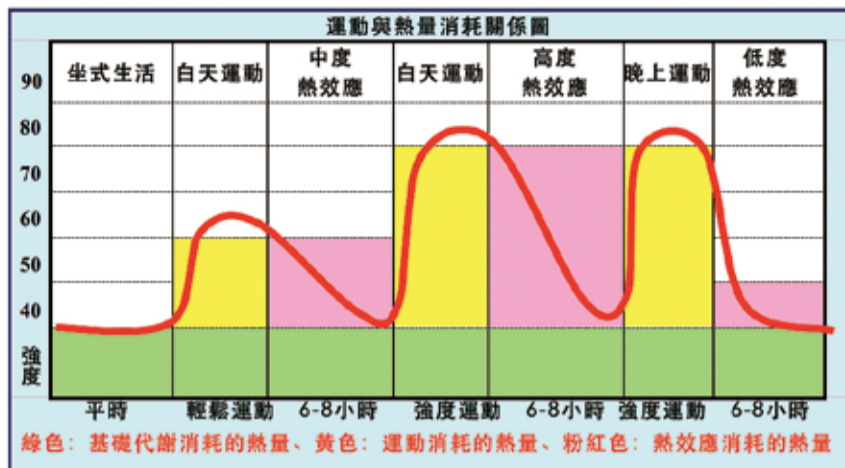
在全面自動化的年代，許多勞務都已經用機器來代勞，而分秒必爭的都會生活，大部分的工作都跟電腦、網路密不可分，所以即使你並不喜歡整天坐著，但是也只能無奈的當一個上班族。面對這一個情況，有非常多的人都是開始生病，才發現事態嚴重了。要如何改善這樣的情況，避免健康隨著年齡逐漸惡化，已經不只是個人的問題，而是全世界都面臨到的，各國政府也積極的制定政策來改善。健康就是財富，健康就是本錢，許多家庭的經濟都是被家人的病痛拖垮的，特別是慢性病，國人的十大死因：惡性腫瘤、心臟疾病、糖尿病、腦血管疾病、肺炎、高血壓性疾病、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事故傷害、敗血症、慢性下呼吸道疾病，其中一半以上都屬於慢性病。

現在你可以慢慢放下左腳了。有沒有感覺，雖然只有短短的兩三分鐘，你的身體已經做了一項簡單的運動，坐姿的腿部訓練。很好，休息一會兒，我們往下看，重點來了。

所以關心自己的健康是每個人的義務，因為醫療的成本非常之高，但是運動卻是如此經濟，有的還不花一毛錢。就像你剛剛做的抬膝運動，如此簡單、方便、生活化，甚至不用站起來，隨時隨地都可以操作。這類的運動並不是競技性的運動，而是強化體適能，所謂的健身運動。從事這類運動，可以讓你的心肺耐力、肌力、肌耐力、柔軟度變好，讓我們在應付生活上的各種身體活動更輕鬆，更重要的是能夠提高代謝，減少脂肪，增加肌肉質量，改變身體組成，即使體重不變，腰圍變小，身材體態也隨之變得更好，精神和體力提昇，整個人更有活力，看起來更年輕。這並不是夢想，而是只要你有做，養成運動習慣，就會看到的成果。

為了達到提昇代謝，減少慢性病的目標，我們就必須了解代謝和熱量消耗的關係。代謝越慢，熱量消耗越少，即使吃得再少，都還是有可能囤積沒有消耗掉的熱量，而這些多餘的熱量大都是以脂

肪的型態儲存。整天都坐著不動的人，自然更容易發胖的。不過只要你有在動，無論是運動或是勞動，代謝都會提高，動得越激烈，強度越高，代謝也跟著變更高。



上圖說明了身體的活動與熱量消耗之間的關係。如果我們缺少積極性的活動，就只能消耗最下層綠色區塊代表的基礎代謝率。黃色區塊代表運動消耗的熱量，強度越高，運動消耗熱量就越多；強度越低，運動消耗熱量就越少。值得注意的是紅色曲線代表的代謝率，當我們運動時代謝率提高了，但是運動結束後，紅色曲線，也就是代謝率並沒有立即掉下來，而是在運動結束之後的6-8小時慢慢下降，即是「熱效應」。運動時雖會消耗熱量，但是並不如想像中那麼多，反而是運動後的「熱效應」因為時間長，所以消耗的熱量就可能比運動時消耗的還多，主原因就是代謝率。白天時因為運動後會繼續工作，因此能夠有效運用到熱效應，可是晚上運動後因為準備休息了，代謝率就降下來，所以就比較無法利用到熱效應。

好了，也休息夠了，現在再調整好姿勢，往前坐一點，一樣腰桿打直。在我們要來訓練一下腹背部，穩定身體的核心肌群，請兩腳併攏，身體稍微往後仰一點，把兩腳膝蓋同時慢慢提高20公分，再慢慢放下，腳不要碰到地，反覆操作。一邊繼續閱讀最後重點。



許多慢性病就是因為代謝太慢造成的，也就是「代謝症候群」。透過運動來提高代謝率，維持身體正常運作，便能夠消耗更多熱量，更不會發胖。通常我們利用有氧運動來燃燒脂肪，例如從事中低強度，能夠持續15分鐘以上持續性的運動，像是游泳、健走、慢跑、騎自行車...等等。不過想要更有效的提高代謝的話，就必須要從事重量訓練。因為當我們身體的肌肉質量比例越高，代謝率就會越高，而且相同的身高和體重的人，肌肉比例越高，平時的活動也能夠消耗較多熱量。這也正是現在無論是減重班、銀髮族，也都開始在運動中加入重量訓練，讓心肺耐力、肌力、肌耐力、柔軟度都能獲得全面性的提昇。

有沒有感覺核心訓練讓整個身體都變得緊實，就在閱讀這篇文章這麼短的時間，你也學會了兩招，所以運動是很簡單的，一定要維持下去，即使是抬單腳、抬雙腳都很好。不過運動後記得要補充一點水份。

每一種運動都很好，多去嘗試不同種類的運動，能夠活動到更多肌肉。而選擇適合自己的，也是更容易養成運動習慣的方式。你可以結交喜歡競技運動的朋友，彼此激勵，互相支持和打氣。也可以從事健身運動，隨時隨地只要想做就可以操作，就像剛剛做得一樣。想要體重管理、抗老、遠離慢性病，運動是不可或缺的，為了自己的健康和家人的幸福，讓我們一起動一動。

